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北特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北特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2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第六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	2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9
标的公司、光裕股份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836748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北特科技转让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张学利、杨卿、曹可强、楚潇共 32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裕股份 95.7123%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特科技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特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北特科技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业绩承诺方关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95.7123%股份之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光裕股份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北特科技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5.7123%股份。

根据沃克森评估师出具的《光裕股份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47,333.3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2,719,317.09 元（对应 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47,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50,824,968.94 元，现金对价为 201,894,348.15 元。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 65,630,778 股（含 65,630,778 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靳晓堂认购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费用。

二、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1）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市场参考价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单位：元/股

	20 日均价的 90%	60 日均价的 90%	120 日均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的 90%	12.18	14.27	16.87

（2）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北特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2.18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593,183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数 (股)
董巍	173,508,419.71	77,377,623.55	96,130,796.16	7,892,512
王家华	147,228,188.13	65,657,717.19	81,570,470.94	6,697,083
董荣镛	73,614,094.06	32,828,864.68	40,785,229.38	3,348,541
徐洁	37,204,563.14	16,591,703.60	20,612,859.54	1,692,353
董荣兴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张益波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李少雄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张恩祖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董耀俊	1,840,352.35	820,728.01	1,019,624.34	83,713
董荣舫	1,196,229.03	533,478.69	662,750.34	54,413
李长明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全大兴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朱斌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陈咏梅	920,176.18	410,370.10	509,806.08	41,856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 (元)	现金对价金额 (元)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数 (股)
全忠民	736,140.94	328,293.64	407,847.30	33,485
黄伟强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吴鹏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王伟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文国良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杨虎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缪延奇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姚丽芳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苏伟利	460,088.09	205,185.05	254,903.04	20,928
方晖	368,070.47	164,152.91	203,917.56	16,742
殷玉同	368,070.47	164,152.91	203,917.56	16,742
曹可强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徐建新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张学利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施佳林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杨卿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楚潇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李玉英	276,052.85	123,108.59	152,944.26	12,557
合计	452,719,317.09	201,894,348.15	250,824,968.94	20,593,183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 (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新 增股份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新 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28,153,893	20,593,183	10,367,577	359,114,653	5.73%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

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61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367,577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靳晓堂	110,000,000.00	10,367,577
合计		110,000,000.00	10,367,57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 （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新 增股份数量 （股）	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 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 本的比例
328,153,893	20,593,183	10,367,577	359,114,653	2.89%

三、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交易对方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1）本人在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 4 个月月末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2）本人在

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期限届满时，如本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补偿义务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九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已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特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靳坤、靳晓堂父子已就其持有的北特科技原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已经光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光裕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转公司已经同意光裕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

（六）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七）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74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拟购买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光裕股份合计 95.7123% 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同时，根据北特科技与董巍对于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的承诺，北特科技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北特科技本次交易申请至北特科技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

根据光裕股份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光裕股份 95.7123% 股份及光裕股份剩余 4.2877% 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8 年 2 月 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839-3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验资报告日，上市公司已取得董巍、董荣镛等 32 人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光裕股份 95.7123% 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20,593,183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北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向董巍、董荣镛等 32 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

（三）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光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北特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光裕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光裕股份支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中，光裕股份的过渡期间确认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10833 号），光裕股份在过渡期间内未发生亏损，实现的收益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裕股份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二、新增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10,367,577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

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北特科技已经完成光裕股份95.7123%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光裕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北特科技已完成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北特科技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特科技已经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靳晓堂定向发行股票募集总额11,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第四节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8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春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贾建军的议案》，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无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性之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及《关于交易资格承诺函》；交易对方董巍、董荣镛同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及《关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承诺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靳晓堂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此外，董巍出具了《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及靳晓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此

外，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和《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已提示的风险事项外，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

第八节 相关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障碍。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交易对方与北特科技已经完成光裕股份95.7123%股权的交付与过户，光裕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北特科技已完成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此后，北特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综上，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3、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除已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已提示的风险事项外，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障碍。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非平 张重远

项目主办人：

李 辉 陈家伟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